

企业不可不知的原产地规则

产品名称	企业不可不知的原产地规则
公司名称	广州市天睿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8号2108-2109房
联系电话	19927528149 13826000607

产品详情

海关进出口业务中的“原产地”是什么？“原产地规则”又有哪些？企业如何运用原产地规则，在法律法规框架内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自身利益呢？今天小编就为大家一一整理。

一、原产地及原产地规则的定义

原产地 (origin)是指货物的来源地，即生产、采集、饲养、提取、加工和制造产品的所在地，是根据一定的规则和标准来确定生产和制造某项产品的家、单独关税区或由家、单独关税区组成的区域贸易集团。原产地规则应被定义为任一家或地区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决定。主要包括制订原则、适用范围、原产地标准、程序规则、管理机构、罚则及争端解决等组成部分。

原产地规则在际贸易中的积极作用

- 1、实施普惠制，促进发展中家工业化进程
- 2、原产地规则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需要
- 3、原产地规则是有关贸易政策的落脚点

二、我原产地认定规则

原产地确定原则 完全在一个家获得的货物，以该为原产；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家参与生产、制造的货物，以货物最后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家为原产。原产地标准 进出口货物实质性改变的确定标准，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

“完全获得标准”在一（地区）生长、开采、收获的动植物和矿物等初级产品，或者完全利用该（地区）出产的原材料，在该（地区）境内生产和制造的产品。

“实质性改变”的基本认定标准 “实质性改变”的基本认定标准为“税则归类改变”。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不适用时,采用补充标准，包括“从价百分比”和“制造或加工工序”。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应不考虑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工厂、设备、机器和工具的产地；也不考虑虽在制造过程中使用但不构成货物物质成分或组成部件的材料的产地。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指在某一家（地区）对非该（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四位数级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

“制造、加工工序”标准是指在某一家（地区）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

“从价百分比”标准是指在某一家（地区）对非该（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了所得货物价值的30%。

“微小加工”下列加工或处理无论是单独完成还是相互结合完成，凡用于以下规定的目的，即视为微小加工处理，在确定一货物是否在一个家完全获得时，应不予考虑：

- 为运输或贮存期间保存货物而做的加工或处理;
- 为货物便于装运而做的加工或处理;
- 为货物销售而做的包装、展示等加工或处理。

原产地标记家对原产地标记实施管理。货物或者其包装上标有原产地标记的，其原产地标记所标明的原产地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确定的原产地相一致。